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WH-2022-2531C

项目序号: C52033120220041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垃圾暂存间建设项目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提示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 1、保证金缴纳金额：9000 元；
-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3、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网上报名；
- 4、保证金必须存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的保证金账户（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户 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 5、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重要说明

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随机码缴纳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 1、投标保证金需一笔缴纳准确金额，多交、少交电子系统均不认定为保证金，予以自动退回；
- 2、投标保证金随机码为 14 位随机数字，在电子系统中获取，每个标段的每个投标人均不相同；
- 3、为了投标保证金信息的保密性，保证金缴纳时，中心保证金专户收到的备注信息，必须包含 14 位连续的随机码，只能出现一个正确的缴纳标段的保证金随机码。若因随机码不连续或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认定，则予以自动退回；
- 4、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企业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否则予以自动退回；
- 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缴纳时间为：报名成功时至开标时间。不在该时间区间内缴纳的，予以自动退回；

6、投标保证金收取户信息：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开户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7、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当持续关注系统或本单位账户：

若缴纳成功，可以在会员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菜单查询到该笔款项，并显示“数据符合”；

若缴纳失败，该笔款项会自动退回；

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咨询系统维护人员。

未尽事宜请参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14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16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投标人”）。

3.3 “招标代理机构”（也称“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4 “货物或产品”系指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第五章 招标需求”中所示的内容。

3.8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4.2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合格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必须是法律法规所赋予和规定的范围之内。

5.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全部内容须满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

5.5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5.5.1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产品、工程。

5.5.2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或经监督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采用合理的采购方式。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竞争性磋商邀请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7.1.4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5 招标需求

7.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投标人的澄清要求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答疑）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9.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9.5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考察或答疑的有关事项。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或进行的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



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2、13 和 1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以及分项报价表（若有）；

11.1.2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1.1.3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1.4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提交的保证金；

11.1.5 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提交的书面授权，确认响应文件签字人代表投标人磋商报价；

1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1.2 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的报价。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价格，**即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内容逐项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不得存在少项或多项。**

本次招标预算为：99 万元，最高限价为：99 万元（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无效）

14. 报价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

15.3.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5.3.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6.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包括：

16.3.1 满足服务的详细说明（若适用）；

16.3.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提供承诺函），若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所投报服务与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重大负偏离，则该投标人将失去成交资格。本文件所述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

17. 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7.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及方式提交。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7.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3 投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给他人的；

17.7.4 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8. 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8.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



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19.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

19.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0.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投标文件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同时提交声明函等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2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4. 磋商参与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投标人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有可能被拒绝参加。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1 磋商或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 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7.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第四章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7.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7.5 和 28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投标人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投标人将失去成交资格：

27.6.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6.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7.6.3 响应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7.6.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7.6.5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7.6.6 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27.6.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7.6.8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7.6.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7.6.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7.6.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7.6.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8.2 计算总价时，以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功或完成所有服务为依据，报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8.3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4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29. 磋商过程的保密

29.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 投标人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

30.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3.1 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 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3.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0.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1. 成交结果质疑

31.1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 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 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

31.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 **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1.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 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 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1.4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 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 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 否则将不予接受。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合同未履行前, 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 对于成交投标人经济损失,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3.4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投标人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投标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5. 成交服务费

35.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5.2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35.3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36.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6.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6.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6.1.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36.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6.1.1）至（36.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7. 本项目投标的服务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3.1	招标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蒲新区平安大道
3.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4.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5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5.4.1	本项目为工程招标(含伴随及配套服务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内容逐项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不得存在少项或多项。
13.5	本项目共1个产品包，投标人不得拆分产品包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预算：99万元；最高限价：99万元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9000元整（人民币）； (2) 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 (3)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 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18.1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19.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条款号	内 容
20.2.2	项目编号： GZWH-2022-2531C 项目序号： C52033120220041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垃圾暂存间建设项目
21.1	响应文件递交至：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21.3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 建筑业 </u>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投标文件及开标现场同时提交声明函等材料，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与评定方法	
24.1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地 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28.3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8.4	评定将以产品包为基础。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其 他	
36	成交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进行收取。 3、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4、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磋商程序及方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d.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由磋商小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4	a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5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或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不超过**两轮**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产品报价、服务要求、产品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序号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60 分		



1.1	<p>投标总价得分（I）（60分）</p> <p>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p> <p>$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p>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p> <p>J ——评标基准价</p> <p>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p> <p>I ——投标总价得分（$I \geq 0$）</p> <p>P ——偏差率</p> <p>K ——扣分分值：B_n 大于 J 时，K 取 0.5；B_n 小于 J 时，K 取 0.5；B_n 等于 J 时，K 取 0。</p>		60
2. 技术部分 30 分			
2.1	<p>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30分)</p>	<p>2.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1.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先进性和经济性得：4-5分；</p> <p>2. 合理实用、较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具有先进性和经济性得：1-3分；</p> <p>3. 无实用性、无针对性、无操作性、无先进性和经济性（含未提供）得：0分。</p>	5分
		<p>2.1.2 质量保证措施</p> <p>1.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和经济性得 4-5分；</p> <p>2. 针对性一般、可操作一般，具有科学性和经济性得 1-3分；</p> <p>3. 无针对性、无操作性，不具有科学性和经济性得 0分。</p>	5分
		<p>2.1.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p> <p>1.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得 1-3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或保证措施不可靠得：0分。</p>	3分
		<p>2.1.4 施工</p> <p>1. 表述全面准确，措施科学、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得</p>	5分



		安全措施	4-5分； 2. 表述较全面，措施科学、安全、经济，可操作性较强得1-3分； 3. 表述不全面，措施无科学、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得0分。	
		2.1.5 文明施工措施	1. 措施清晰，条理明确，具有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得1-2分； 2. 未提供或措施不清晰，条理不明确，不具有科学性、经济性、无可操作性得0分。	2分
		2.1.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2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1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0分；	2分
		2.1.7 施工环保措施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2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1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0分；	2分
		2.1.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2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1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0分；	2分
		2.1.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2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1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0分；	2分
		2.1.10 与发包人的配合	合理实用、有针对性得2分， 普通、较有针对性得1分， 普通、无针对性、缺计0分；	2分
3. 商务部分 10分				
3.1	人员配置 (满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 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同时包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五大员证书复印件，提供齐全得4分。 均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人员社保作为佐证材料。		10分
4. 政策功能性（在加分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4.1	政策功能性 加分（1） (满分2)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		2分



	分)	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4.2	政策功能性 加分(2) (满分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分

注：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四、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采购人在选择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供货时，应顺序选择成交投标人。第一成交投标人因自身或产品原因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方使用需求时，可顺序选择其他交候选投标人进行供货。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项目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 1、资质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表格”提供。
- 2、计划工期：60天，该工期包含电气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的施工配合。
- 3、施工地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4、付款方式：本项目需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全额进行支付，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到期无息退还。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保期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6、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件，审核工程结算时，审减、审增额度分别累积计算。审减（增）率在 10%以内（含 10%）的追加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追加费用由施工方支付。
- 7、项目设计费 2.8 万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后付给设计单位。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即：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清单单价。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

土建施工员姓名：职称：身份证号：

安装施工员姓名：职称：身份证号：

质量员姓名：职称：身份证号：

安全员姓名：职称：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

材料员姓名：职称：身份证号：

试验员姓名：职称：身份证号：

造价员姓名：职称：身份证号：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相关部门备案意见：

相关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日期年月 日

注意：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商定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制作标书时, 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b.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d.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 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四) 特殊资格要求

- a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或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 1. 报价书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三、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方案

四、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五、其他部分.....

- 1.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磋商现场工作人员，用于核实其被授权代表身份。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 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

-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b.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2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c.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d.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 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由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四) 特殊资格要求

- a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或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五)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书格式

报 价 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GZWH-2022-），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附件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不得存在任何漏项。

三、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6.1 质保期
- 6.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6.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6.4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 6.5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员
- 6.6 使用的主要零配件及辅材说明情况
- 6.7 技术支持
- 6.8 其它服务承诺

五、其他部分

1.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磋商报价、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

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

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 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 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 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 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 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 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 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 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以外的其他金融机 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